

國立陽明大學第49次(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李教務長士元

出席者：王信仁總務長(謝憲治秘書代理)、李泉國際長、吳肖琪館長(吳嘉雯組長代理)、黃志成主任、盛文主任、黃素菲主任、楊永正主任(賴志中專案技士代理)、高閻仙主任、陳育群主任、陳維熊院長、王署君主任(嚴錦城副主任代理)、侯志明主任(黃怡翔教授代理)、張雲亭主任、楊純豪主任(林儀卿專案教學助理代理)、王鵬惠主任、楊令瑀主任、張瑞文副教授、白雅美教授、宋秉文主任(王培寧教授代理)、黃志賢主任(林子平講師代理)、高崇蘭主任、陳曾基主任、嵇達德主任、陳威明主任(姚又誠總醫師代理)、周德盈所長、陳斯婷助理教授、傅淑玲所長、林逸芬所長(任一安講師代理)、陳信任助理教授、鄧宗業所長、蔡憶文所長、楊振昌所長、潘文驥助理教授、阮琪昌所長、吳鈺琳副教授、李新城所長、嚴錦城副教授、陳天華所長、黃逢立副教授、傅毓秀教授、施信嶽所長、郭博昭所長、蔡金吾助理教授、簡莉盈主任、黃嵩立主任、范明基院長、林照雄主任(廖淑惠教授代理)、黃麗華所長(陳念榮助理教授代理)、鄭子豪所長、游麗如副教授、黃宣誠所長(李國彬副教授代理)、吳俊忠院長、蔡有光主任、歐月星副教授、劉仁賢所長(陳珮呈專案技士代理)、蔡美文主任、李雪楨副教授、李泉所長、陳右穎教授、吳育德所長、陳浩夫副教授、于淑院長(蔡仁貞主任代理)、邱愛富教授、穆佩芬所長(楊曼華助理教授代理)、李怡娟所長、盧孳艷教授、許明倫院長、張國威主任、林元敏助理教授、羅正汎所長(張蓮鈺副教授代理)、許萬枝院長、黃奇英所長、鄭凱元院長、林宜平所長、林映彤助理教授、邱榮基主任、林伶美副教授、劉瑞琪所長、蔡華臻助理教授、林天財同學

列席者：洪善鈴副教務長、郭博昭副教務長、黃美麗秘書、楊金量組長、陳美秀組長、何秀華組長、陳麗芬組長

壹、教務處各項業務年度統計資料。

貳、第48次(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執行情形(如議程附件第1頁)。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藥學系

案由：訂定「藥學系」修業辦法，提請審查。

說明：

- 一、「藥學系」於105年度開始招生。
- 二、依據國立陽明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三、「藥學系修業辦法」及「藥學系課程表」如附件第 3-5 頁。

四、本案經 105 年 5 月 4 日本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內容，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 105 學年度新設立藥學系，增列該系修業年限及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修正條文第 24、25 條)

二、因應本校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合作辦理碩士班及博士班雙學位制需要，擬依本校與外國大學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並參考其他學校作法，增列修讀本校雙學位制之境外學生，得經雙方協議，彈性調整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修正條文第 92 條之 1)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陽明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醫學系為六年(含臨床實習訓練)，另加實習一年(醫學系自一〇二學年度入學新生，修業期限為六年(含臨床實習)；醫學系 B 組自一〇四學年度入學新生，修業期限為七年(含臨床實習))；牙醫學系為五年(含臨床實習訓練)，另加實習一年；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自一〇五學年度入學新生，修業期限為六年(含臨床實習)； 藥學系修業期限為六年 ，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足該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惟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醫學系為六年(含臨床實習訓練)，另加實習一年(醫學系自一〇二學年度入學新生，修業期限為六年(含臨床實習)；醫學系 B 組自一〇四學年度入學新生，修業期限為七年(含臨床實習))；牙醫學系為五年(含臨床實習訓練)，另加實習一年；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自一〇五學年度入學新生，修業期限為六年(含臨床實習)，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足該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惟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105 學年度新設立藥學系，增列該系修業年限。

<p>第二十五條 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凡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學系，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修業期限為五年以上之學系，應依修業年限之不同，酌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醫學系不得少於二四一學分，牙醫學系不得少於二〇八學分，六年制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不得少於二三〇學分，<u>藥學系不得少於一九八學分。</u></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凡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學系，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修業期限為五年以上之學系，應依修業年限之不同，酌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醫學系不得少於二四一學分，牙醫學系不得少於二〇八學分，六年制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不得少於二三〇學分。</p>	<p>增列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總數。</p>
<p>第九十二條之一 <u>依「國立陽明大學與外國大學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實施辦法」核准入學之境外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若雙方合約或備忘錄另有約定者，依其規定辦理，但不得低於就讀本校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及博士班現行規定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u></p>		<p>1. 新增條文。 2. 增列修讀本校雙學位制之境外學生，得依雙方協議，彈性調整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p>

決議：修正後通過，將提校務會議報告，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改案，已由教務處先予更正，提請本次會議追認。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及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需由原評定成績教師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有關單位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定後，始得由教務處據以更正，並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改計 14 件，臚列如下：

序號	系所班別/筆數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更正理由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1	醫學系 1	臨床解剖學	陳老師	期末考考卷成績換算錯誤。 證明文件：成績計算表	72	82
2	醫學系 1	伊斯蘭文明與思想	蔡老師	成績誤植。 證明文件：原始成績計算	90	81

3	醫學系 116	婦產科學	王老師	因系代理業務，對於“學生完成必修課程與教學問卷加總分二分”一事疏漏，漏未加分即送出成績，故予以更改學期成績。 證明文件：加分名單	如附件 A (附件第 6 頁)	
4	牙醫系 5	耳鼻喉科學	何老師	案內同學雖然考試成績不佳，但真心檢討並寫出完整報告書，由報告書中可見同學再次學習耳鼻喉科的重要內容有相當的收穫及心得，故斟酌加入報告成績，予以更改學期成績。 證明文件：學生檢討報告	48 58 47 58 53	60 60 60 60 60
5	牙醫系 43	胚胎學	陳老師	計算成績時，原始成績複製到錯誤欄位，導致成績結果與事實不符，因助理已將錯誤成績登錄送出，故予以更改學期成績。 證明文件：原始成績計算表	如附件 B (附件第 7 頁)	
6	牙醫系 43	組織學	陳老師	計算成績時，原始成績複製到錯誤欄位，導致成績結果與事實不符，因助理已將錯誤成績登錄送出，故予以更改學期成績。 證明文件：原始成績計算表	如附件 C (附件第 7 頁)	
7	護理系 1	生物統計學	賴老師	電腦操作時輸入錯誤成績 證明文件：原始成績計算表	68	88
8	護理系 1	護理倫理概論	蔣老師	分數誤登。 證明文件：原始成績登記表	97	87
9	物治系 39	物理因子治療學(II)	周老師	因助教未換算報告分數占總分比例即登錄成績，造成成績計算錯誤。 證明文件：原始成績計算表	如附件 D (附件第 7 頁)	
10	生藥所 19	生物藥學通論	吳老師	單一堂課授課教師誤將該一堂課成績當成整們課學期總成績上傳。 證明文件：學期成績登記單。	87 90 92 91 90 87 89 90 88	85 87 89 88 91 83 90 89 91

					89	87
					89	87
					89	88
					90	88
					91	88
					87	85
					90	91
					91	82
					87	89
					90	86
11	神研所 3	認知神經科學 總論	吳老師	此堂課由四位教師共同任教，成績登錄時，漏計算一位教師成績，經重新計算學期成績。	88 88 88	89 89 89
12	生科系 1	論文研究(博)	金老師	學生辦理完論文研究進度報告後，忘記將成績寄回所辦，於成績繳交期限後才將成績寄回。	0	86
13	生理所 1	研究計畫實務	高老師	助教誤登成績。	不通過	通過
14	國際衛生 學程 1	國際組織和非政府組織面臨的全球衛生挑戰與跨領域整合因應	王老師	誤扣減總成績分數，重新計算學期成績。 證明文件：原始成績計算	78	83

決議：同意追認通過。

肆、散會